

证券代码：873453

证券简称：橙博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邓士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任负责人； 2、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任负责人； 3、202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4、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5、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珠峰家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 6、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珠峰金刚山汽贸有限公司，任监事； 7、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富民热力有限公司，任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	

	开发经营； 2、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热力、建筑安装工程； 3、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房屋修缮，绿化工程，信息咨询； 5、青岛珠峰家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整车维修； 6、青岛珠峰金刚山汽贸有限公司：零售：汽车、汽车零部件、饰品，维修； 7、青岛家盛富民热力有限公司：热力、建筑安装工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御龙广场一号楼 162 号网点； 2、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196 号； 3、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小窑村东； 4、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广州南路 899 号； 5、青岛珠峰家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海尔大道与云溪路交汇处； 6、青岛珠峰金刚山汽贸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海尔大道与云溪路交界处 7、青岛家盛富民热力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牧马城东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 2、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1.70%； 3、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1.70%； 4、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 无； 5、青岛珠峰家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6、青岛珠峰金刚山汽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7、青岛家盛富民热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5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克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三 汇丰贸易有限公司，历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胶莱加油站，任负责人； 3、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4、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5、202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7、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丰隆饮料有限公司，任监事； 8、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胶莱家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弘润德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11、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龙港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 12、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正宏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任监事； 13、202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海南佳和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14、202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青岛三汇丰贸易有限公司：批发、零售：润滑油、燃料油； 2、青岛胶莱加油站：零售柴油、机油、汽油； 3、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 4、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热力、建筑安装工程； 5、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房屋修缮，绿化工程，信息咨询； 7、青岛丰隆饮料有限公司：批发零售：饮料； 8、青岛家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业技术及推广、食品生产、批发、零售等； 9、青岛胶莱家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设计、栽培与养护； 10、青岛弘润德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 11、青岛龙港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保温工程、路面硬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12、青岛正宏翔钢结构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
------------------	--

	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销售； 13、海南佳和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咨询； 14、青岛家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青岛三汇丰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市胶州市福州北路 22 号； 2、青岛胶莱加油站：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北王珠村北； 3、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御龙广场一号楼 162 号网点； 4、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196 号； 5、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小窑村东； 6、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广州南路 899 号； 7、青岛丰隆饮料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8、青岛家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 9、青岛胶莱家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办事处和平庄村东； 10、青岛弘润德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市澳门路华鲁国际御龙广场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157 号网点；

	11、青岛龙港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鲍家屯村； 12、青岛正宏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广州南路 899 号 台湾花园小区 2 号楼 108 网点； 13、海南佳和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负一层 SK-2005； 14、青岛家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 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阜安街道扬州东路 55 号 3 号楼 101 商品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青岛三汇丰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8.80%； 2、青岛胶莱加油站：无； 3、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0%； 4、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 无； 5、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8.30%； 6、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0%； 7、青岛丰隆饮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0%； 8、青岛家盛农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比例 65%； 9、青岛胶莱家盛农业服务有

		限公司：持股比例 90%； 10、青岛弘润德置业有限公司：无； 11、青岛龙港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12、青岛正宏翔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13、海南佳和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 14、青岛家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邓士冰与王克梅系配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士冰、王克梅；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士冰	
股份名称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0 股，占比 0.002%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 股，占比 0.00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0.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股，占比 0.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4,999,900 股，占比 99.9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 股，占比 0.00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1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克梅	
股份名称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00 股，占比 0.002%	直接持股 100 股，占比 0.0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股，占比 0.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00 股，占比 0.0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999,900 股，占比 99.9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1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3 月 20 日，邓士冰与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邓士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挂牌公司 4,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998%）。本次收购前，邓士冰未持有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王克梅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02%；收购完成后，邓士冰与王克梅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拟将供热业务装入挂牌公司，开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业务，将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士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克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20 日，邓士冰与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邓士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挂牌公司 4,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998%）；收购完成后，邓士冰与一致行动人王克梅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成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拟将供热业务装入挂牌公司，开展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供热业务，将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
-------------------------------	--

	和股东回报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邓士冰身份证复印件》；
- （二）《王克梅身份证复印件》；
- （三）邓士冰与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士冰、王克梅

2025 年 3 月 24 日